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名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3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90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标准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合计26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5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595,370,000股减至592,765,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